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朱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01,864,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65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397,886,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0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3,97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5806%。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4,945,4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7219%。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钟英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李亚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

一切职务。钟英华先生和李亚伟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感谢钟英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感谢李亚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钟英华先生、李亚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许鸿生先生	397,888,055	99.0104%	968,781	19.5892%	当选
陈跃先生	397,888,055	99.0104%	967,781	19.569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